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關連交易

聯合研發協議

於2022年5月17日，億緯鋰能與深圳麥克威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研究及開發一種用於電子煙產品的新型電池訂立聯合研發協議。

聯合研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5月17日

訂約方：(1) 億緯鋰能；及

(2) 深圳麥克威爾

標的事項：鑑於深圳麥克威爾將分階段提供人民幣26,000,000元，億緯鋰能同意開發一種用於電子煙產品的新型電池。億緯鋰能及深圳麥克威爾協定共同擁有聯合研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專利及知識產權，而億緯鋰能同意按將予協定之價格為深圳麥克威爾生產根據本協議開發的電池。

- 期間： 自2022年5月17日至起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
- 開發電池之預期
時間表： 自2022年5月17日起計20日內，億緯鋰能將完成並向深圳麥克威爾提供電池樣品。深圳麥克威爾預計於其後7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接納證書。
- 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億緯鋰能將有能力以每日50,000個電池之速度生產電池。億緯鋰能將於該日前向深圳麥克威爾提供試產批次之原型電池。深圳麥克威爾預計於其後7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接納證書。
- 付款條款： 深圳麥克威爾同意按下列階段支付聯合研發協議項下總價格人民幣26,000,000元：
- (i) 自2022年5月17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總價格之40%（即人民幣10,400,000元）；
 - (ii) 於深圳麥克威爾收到億緯鋰能之電池樣本、發出書面接納證書並收到億緯鋰能之合法發票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總價格之30%（即人民幣7,800,000元）；
 - (iii) 於深圳麥克威爾收到億緯鋰能之試產批次之原型電池、發出書面接納證書並收到億緯鋰能之合法發票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總價格之30%（即人民幣7,800,000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乃由深圳麥克威爾與億緯鋰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億緯鋰能開發用於電子煙產品之新型電池之估計投資；
- (ii) 本集團可利用億緯鋰能製造電池之經驗，並取得開發電池所產生知識產權；
- (iii) 本集團可以為其電子煙產品取得可靠之具競爭力新型電池供應來源；及
- (iv) 本集團過去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其他類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億緯鋰能

億緯鋰能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00014，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池。就董事所知，億緯鋰能為領先電池製造商及霧化設備適用電池產品之供應商。

深圳麥克威爾

深圳麥克威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霧化設備及霧化組件。

訂立聯合研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主要運營兩個業務板塊：(1)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2)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高級進階私人電子煙設備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訂立聯合研發協議令本集團獲得可靠之電子煙產品具競爭力新型電池供應及以有利條款取得有關電池相關之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更有效管理本集團電子煙產品之質量控制及生產時間，並促進本集團本身於霧化領域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鑑於上述考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研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億緯鋰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合研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聯合研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亦為億緯鋰能之主席兼法定代表，彼已就批准聯合研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聯合研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聯合研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聯合研發協議完成開發電池後，本集團日後向億緯鋰能購買電池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直至該協議屆滿或重續為止，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安排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緯鋰能」	指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1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研發協議」	指	億緯鋰能與深圳麥克威爾就研究及開發一種用於電子煙產品之新型電池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之聯合研發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億緯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19日所訂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第270及271頁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麥克威爾」	指	深圳麥克威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及王貴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劉杰博士。